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常大委 [2025] 40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 因私出国(境)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委(党总支)、校党委各部门、工会、团委:

《常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5 年第 11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 执行。

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 2025年6月13日

常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 因私出国(境)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,从严从实做好干部日常管理监督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(组通字〔2014〕14号)、《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组通字〔2015〕20号)等上级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处级领导干部(含聘任制中层干部,以下简称为"领导干部")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因私出国(境)证件包含因私普通护照及签注、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等。

第四条 领导干部的因私出国(境)证件,由党委组织部统一集中管理,严禁领导干部私自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。党委组织部对领导干部上交、领取、使用、返还因私出国(境)证件情况均需记录在案。

第五条 新提任的领导干部,须在任职文件发布后 15 个工作 日内,主动将持有的有效因私出国(境)证件交至党委组织部登 记入库保管。

第六条 领导干部在国(境)外期间要持用符合其在外身份的出入境证件,不得同时持用因公和因私两种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。

第七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以及申请办理因私出国(境) 证件(含申请补发、换发证件和证件延期),须按要求填写《常州 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申请审批表》(见附件),按审批表要求办理相应手续。经审批同意后的领导干部,凭审批表到组织部办理个人因私出国(境)证件领用手续。审批表原件交组织部存档备案。

第八条 领导干部新办或领用证件须在办理或使用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件交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和日常管理。因故未按 时出国(境)的,应及时交回所持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。再次出 国(境)的,须重新审批后领取证件。

第九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,实行一事一批。费用一律自理。因私出国(境) 仅限于学习交流、旅游、探亲访友、治病等因私事由。领导干部一般一年内不超过两次,在国(境)外停留时间根据事由掌握,除出国(境)治病的,一般不超过20天。

第十条 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,严格执行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 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文件,全面掌握领导干部持有因私出国(境) 证件、因私出国(境)、配偶子女移居国(境)外等情况。

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如有不按规定违规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,违规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,瞒报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,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(境)行程、日期的,在国(境)外期间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其他违反纪律行动的,将依照党纪政纪严肃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对领导干部欺瞒组织、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 (境)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、将果断处置、严肃查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 附件: 常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申请审批表

附件

常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申请审批表

姓	名			性别		出生	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	所在单位及职务							健康状况				
家庭主要	禾	称谓 姓		名	年龄		台面貌	工作(学习)单位、职务及居住地(是否取得外国国籍、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)				
土安成员												
情况												
事由	申办或换领证件□ 学习交流□ 旅游□ 探亲访友□ 其它□											
行程	本人拟于年月日赴									(地区		
安排		年										
本人 承诺	- 1 民俗习惯,并按时边校											
								年	月 日			
所在单位意见:							组织部意见:					
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		负责	大签字:	EI	日	
分管	(联系	系)校领	[导意		<u> </u>	校党委会	负责人意见:			Н		
				签字					签字:			
					: 年 月	日			金子: 年	月	日	

- 注: 1. 本表适用于所有在职处级领导干部;
 - 2. 学院书记与院长互签, 部门正职与副职互签;
- 3. 仅申办或换领证件经所在单位和组织部同意即可,申请因私出国(境)还需经分管(联系)校领导和校党委负责人同意;
 - 4. 完成审批后,审批表原件交组织部存档。